

职业意外致命个案分析

(第四集)



本刊物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08年3月版

本刊物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区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用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d.htm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的查询，可参考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或致电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刊物，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职业意外致命个案分析(第四集)》。

职业意外致命个案分析

第四集

目 录

	页数
前言	3
个案 1 一名工人从高处堕下身亡	4
个案 2 一名电工因接触带电电线而触电死亡	7
个案 3 弧焊金属桶时发生爆炸，食品公司经营者及一名女工人严重烧伤	11
个案 4 一名焊工进行焊接工作时触电死亡	14
个案 5 一名扎铁工人从不合规格之工作平台堕下身亡	17
个案 6 跌下的混凝土吊斗击毙一名工人及打伤三名工人	21
个案 7 一名工人拆除砖墙时，砖墙塌下，导致该名工人受伤致死	24
个案 8 一名货车司机被翻倒的电池驱动货板堆迭机压死	28
个案 9 一名工人在拆卸吊船时被一条尼龙绳索缠绕并被吊起	32
查询及投诉	36

前 言

工作地点的意外不但令受害者及其家人蒙受伤痛，也带来因停工、保险赔偿、医疗和复康等的各项开支。

事实上，绝大部份工作地点的意外是可以预防的。通常，这些意外的事发经过和原因都有其相似性。除非我们能正确了解这些意外的发生原因、汲取教训和制定适当的改善措施，否则不可能保障工友在工作时的安全和健康。工作地点的负责人须了解为何会发生意外和应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意外不会再次发生。

本个案集搜集了多宗死亡意外个案，可作经验分享之用，以预防意外。亦希望前线员工和管理人员能从中汲取宝贵的教训，同时亦为安全培训机构提供个案分析的教材。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个案 1

一名工人从高处墮下身亡



事发情况

死者被指派更换大厦停车场的部份排水管。意外发生地点曾搭建一个竹棚以方便工作。在排水管工程完成后，竹棚已被拆除。死者欲在交还工作场地前，先作清理，于是使用梯子爬到横梁上。在清理场地期间，死者从横梁堕下，伤重不治。

个案分析

- 大厦停车场有两行横梁，分别离地2.8米及4米，每条横梁各阔0.3米。
- 木梯长3.7米，倾斜70°，靠在安装于下方横梁侧面的消防喉管上。
- 地上及上方横梁发现有尼龙绳，而下方横梁则无。相信死者曾使用木梯爬到下方横梁，并在横梁上清理尼龙绳。因横梁仅0.3米宽，相当狭窄，因此死者在工作期间失足，堕到地上。
- 意外发生现场并无工作平台，亦无可扣上安全带的系稳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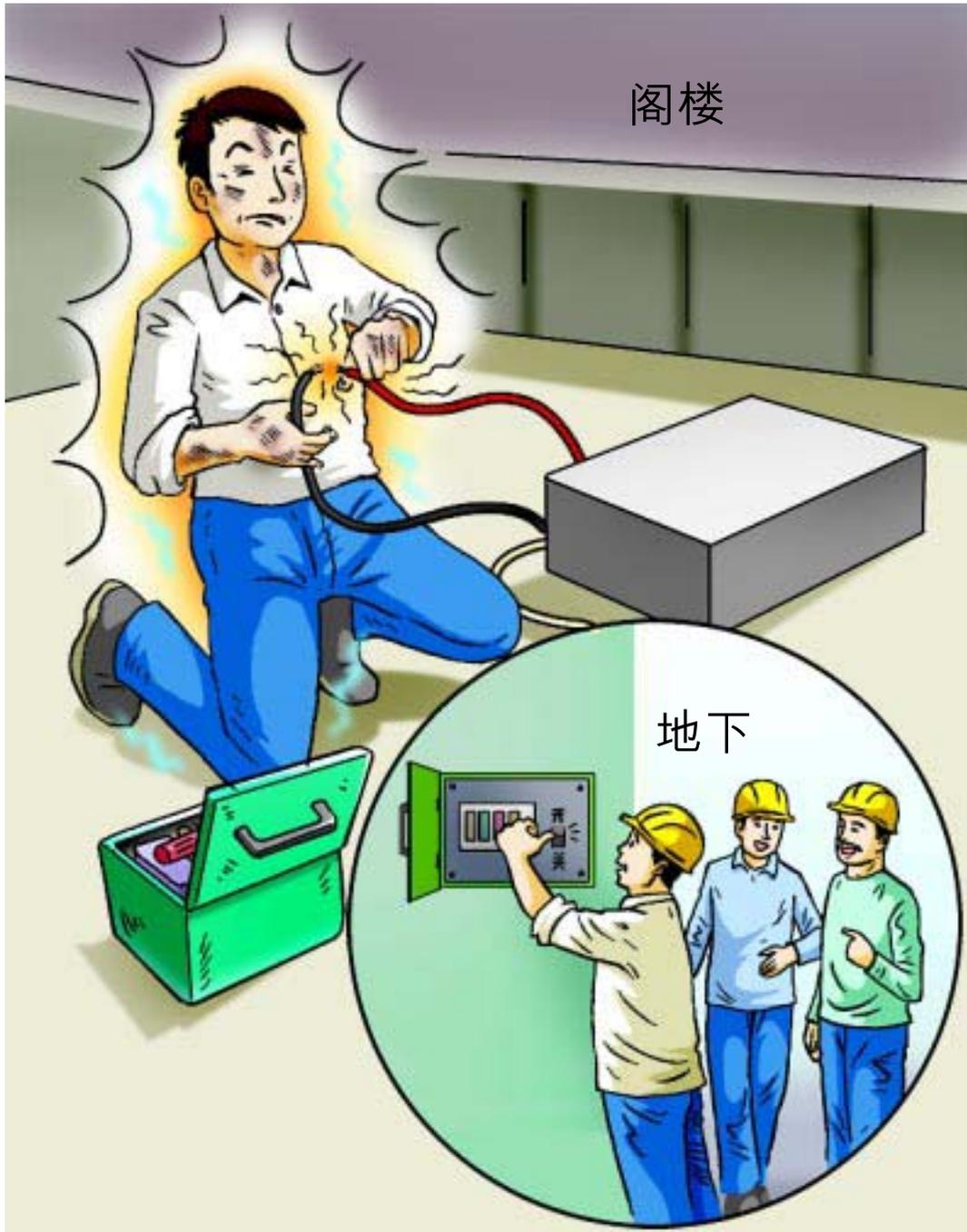
汲取教训

建筑地盘的总承建商及/或工人的雇主必须确保：

1. 为在高空进行清洁工作的工人提供合适的工作平台及安全进出口的棚架并确保这些装置得到妥善的维修。
2. 提供充足资料、指示、训练及监督，以确保工人工作时的安全。在切实可行情况下，高空工作应由合资格人士严密监督。

个案 2

一名电工因接触带电电线而触电死亡



事发情况

死者为一名电工，受雇于一间电力承办商。在意外当日，其他装修工人在下午茶时间休息，而死者则继续工作。当时他正在把电源线接驳到一部安装在地下正门出口卷闸的电动马达上。在接驳电线前，死者前往安装在单位后面及通往阁楼楼梯旁的配电盘，关闭输往该配电盘的电源。然后，他便到阁楼独自进行电线接驳工作。其他工人在下午茶时间休息过后，到地下恢复工作，约30分钟后，他们在阁楼发现死者触电死亡。

个案分析

- 电力公司的电源连接安装在该单位后的一道墙上的主配电盘。单位内的所有电路均由此配电盘供电。电路装有断路器保护，但配电盘上并无标记分辨清楚各个电路。配电盘亦装有金属盖以作保护断路器之用。因设计关系，金属盖因其本身重量使之经常关闭，但金属盖并无提供上锁装置以防止断路器被其他工人干扰。
- 在下午茶休息时间，供应地下及阁楼的临时电灯电源已关闭。在下午茶休息后，其他工人并无尝试找出电源被关闭的原因或检查是否有人正进行电力工作，其中一名装修工人开启该配电盘的电源，为所有电灯及其他用电的机器供电。
- 配电盘安装在地下，死者的工作地点则在阁楼，因供应阁楼临时电灯的电源已关闭，致使阁楼非常黑暗，其他在地下工作的工人因此未能注意到死者，亦误以为阁楼并无人在工作。当死者进行接驳工作时，电线因突然带电而触电死亡。
- 无采取措施安排锁上配电盘，以防止其他工人触碰；现场并无张贴告示，通知他人电力工作正在进行；无明确的工作时间表及清楚的指示，协调在同一地点进行不同业务的承办商之工作；亦无适当的监控系统，以监察工人及规管他们的表现，藉以有效地指出和及时纠正不安全情况。工人缺乏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亦不足。

汲取教训

装修工程的总承包商及/或电力工程的次承包商必须确保：

1. 有关电力工作已由注册电工在合资格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该等合资格人员已具备丰富的安全知识及意识，采取合适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2. 在进行有关电力方面的工作时，电力系统的所有带电部份已隔离配电盘的电源。配电盘的围封或开关设备应可以上锁。并已张贴适当的警告讯号及告示，让其他人知悉电力工作正在进行中。
3. 提供合适绝缘保护设备予进行电力工作的工人使用。并采取步骤(监督或其他方式)确保工人全面及正确使用所提供的保护设备。
4. 设立完善安全管理系统，这系统应包括 —
 - (一) 实施工作危害评估计划，因应风险评估结果而建立安全工作程序，以防止意外发生。应特别注意协调地盘内由多个承包商同时进行之多项工作；
 - (二) 找出所有工人及监督人员(包括由次承包商所聘请的人员)的安全训练需要，提供适当的训练，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及
 - (三) 因应将进行的工作，向工人提供足够的资料及清楚指示；并应设有适当的监察系统，确保工人依从安全程序施工。

个案 3

弧焊金属桶时发生爆炸，食品公司经营者及一名女工人严重烧伤



事发情况

死者为一家食品公司的独资经营者，该食品公司从事白米批发业务。意外发生在金属薄板建成的临时货仓结构内。该临时货仓结构面积约为70平方米，仅作为储存袋装白米的用途。除在意外中涉及的电弧焊设备外，货仓内并无发现其他机械或电动设备。

意外发生时，死者正在使用电弧焊设备将金属把手焊接到空的金属桶的上缘。一名女工人站在附近协助他。该金属桶为先前曾用来盛载汽油或柴油的200升容器。在进行焊接前，金属桶内所有液体已泵走。死者拟改装金属桶作其他用途。焊接期间，忽然发生爆炸，导致一场小火。由于死者正在接近爆炸源的地点工作，因此烧伤程度达90%。至于协助他的女工人，烧伤程度则达60%。不幸地，死者在9天后在医院去世。

个案分析

- 弧焊设备的焊接导线、电极夹及夹具均在事件中被火溶掉。
- 不能确定死者是否拥有他所进行的弧焊工作方面的任何有关经验、知识或训练。女工人完全没有弧焊知识。
- 意外中涉及的金属桶先前曾用来盛载高度易燃的汽油或柴油。虽然在意外发生时，液体已从桶中泵走，而桶子亦是空的，但是桶内仍会有微量残馀的易燃液体。
- 对金属桶进行弧焊会产生高热。热力使残馀在桶内的易燃液体雾化，形成易燃及爆炸性的空气。易燃雾气一接触到著火源（例如焊接过程中形成的火花），就发生爆炸，导致火警。

汲取教训

食品公司的经营者必须确保：

1. 在进行任何焊接工作前，已进行风险评估，辨识所有涉及的危害，并订立及实行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
2. 任何曾用来盛载易燃物料的金属桶，在对其进行可能产生热力的任何工作前，已先彻底清洗乾淨。
3. 任何进行弧焊工作的人，已拥有使其能安全进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经验及训练。

个案 4

一名焊工进行焊接工作时触电死亡



事发情况

一个下雨天，包括死者在内的两名焊接工人被委派到一片空地工作，将两个金属工字梁焊接成一管状结构，并利用电弧焊接变压器在该管内安装「X」型支架。当死者进入该管状结构其中一端焊接该「X」型支架时触电死亡。

个案分析

- 进行焊接工作的地点并没有任何躲避处。因当日间中有雨，故工地及焊工的身体均被雨水沾湿。然而并无任何人士要求焊工停止工作。
- 该已焊接的工字梁置于地上，其内部横切面的空隙为427毫米乘 580毫米。为焊接「X」型支架，焊工须进入狭窄的空间内，屈曲身子进行焊接工作。
- 工人并未有配备任何绝缘手套、保护鞋、架、垫或其他合适的设备，以防直接接触及任何工件或焊枝。焊工与焊条及其他金属配件的距离相当接近，故无可避免地会触电。
- 并无清晰及特别指示有关安装「X」型支架的正确程序。
- 监督人员及工人均缺乏安全意识，而安全知识亦有限。
- 施工前并无有效的监察系统以侦测不安全情况以及时作出改善。现场并无监督人员在场确保工作在安全情况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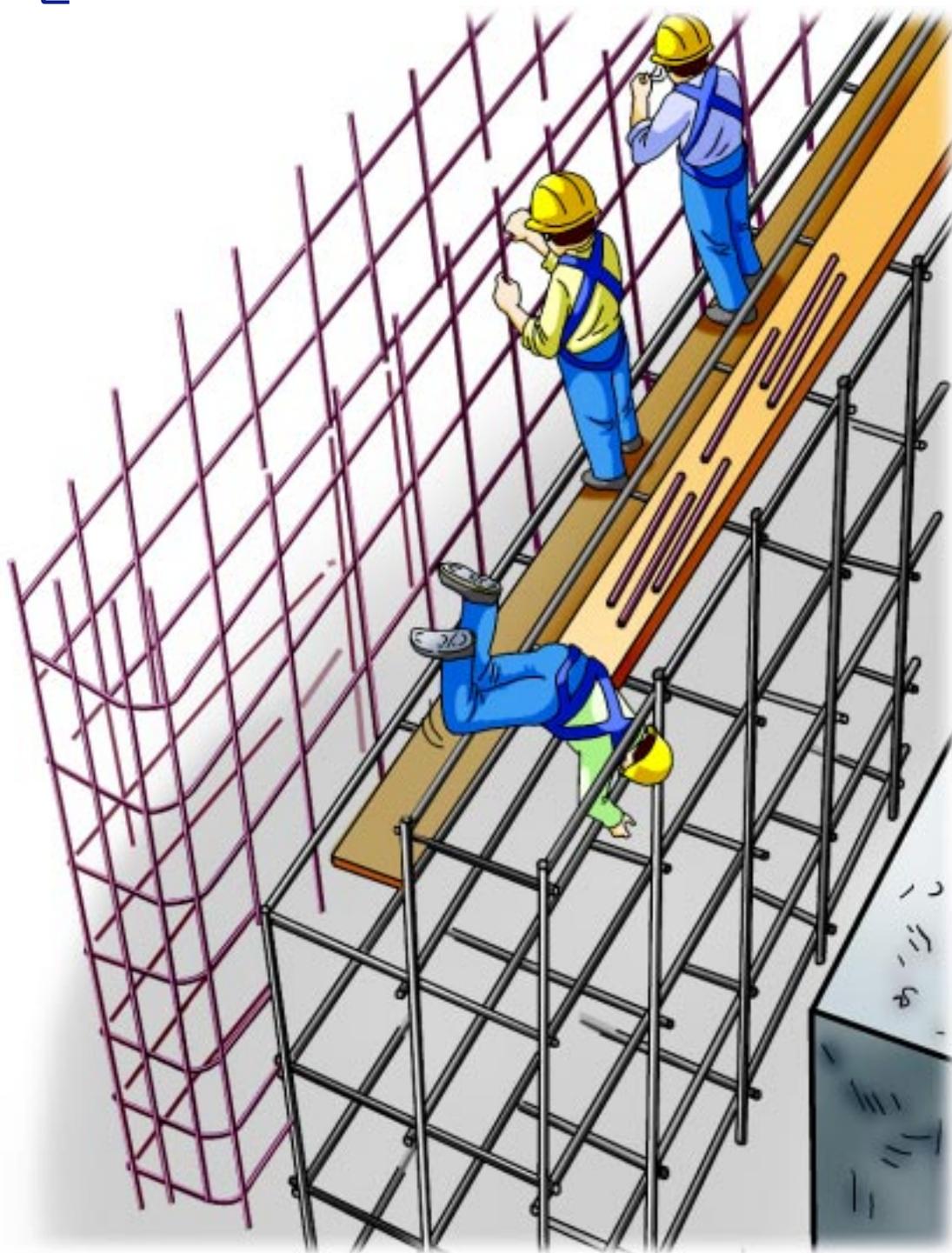
汲取教训

建筑地盘的总承建商及/或电焊工程的次承建商必须确保：

1. 不在潮湿的环境下或在下雨时在露天地方进行焊接工作。
2. 已有效保护、阻隔，或放置所有导体(包括设备的一部份)，藉以防止任何可因电力引致的意外。
3. 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在焊接工作范围内接触任何导电物件，特别是在狭窄的空间进行焊接工作。
4. 已向员工提供个人防护设备，避免与工件有直接接触。
5. 在焊接变压器内已安装电压自动调节器，将变压器输出量之断路电压降低至少于50V a.c。
6. 已提供并维持工作安全系统，及采取下列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焊工在进行电焊工作时的安全：
 - (一) 实行工作危害评估计划，订定安全工作程序，防止意外发生；
 - (二) 确定是否需要监督人员及员工提供培训，并确保他们接受足够训练，并符合资格可安全地工作；
 - (三) 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安全资讯及清晰指引；及
 - (四) 设立有效的监察系统，确保工人按照所制定的安全程序工作。

个案 5

一名扎铁工人从不合规格之工作平台堕下身亡



事发情况

在一幢兴建中楼宇的五楼，工人竖立金属通棚架，以便捆扎一排4米高、10.8米长及30厘米厚的钢筋，以建设墙壁上部份。金属通棚架设有两层，前面为较低一层，后面为较高一层。金属通棚架较低的一层设有五级阶梯，面朝墙壁，高5.3米、长10.8米及宽1.9米。较高的一层，设有六级阶梯，位于较低一层正后方并距墙壁较远及有6米高。工作平台设在金属通棚架较低一层之顶部，以支撑死者及三名同事进行固定钢筋的工作。较高一层金属通棚架的顶部放置了木板及板条，作摆放钢筋、木材及工具等以供工人使用。为进行他们的工作，死者及其同事须在工作平台上走动，并从金属通棚架较高一层拿取材料及工具。在工作期间，死者于金属通棚架上层拿取钢筋时，失去平衡，穿过较高一层之工作台的开口，从六米高堕下到地上，伤势严重，送院后证实死亡。

个案分析

- 死者及其同事工作之工作平台并非以夹板或木板铺密。工作平台后边缘与棚架之较高连接部份间留有一条宽20厘米至40厘米之空隙。工作平台上亦无设底护板及护栏。
- 金属通棚架之较高一层亦无完全覆盖。死者于事故发生前工作的地方正后方之工作台上，有两个大开口。每个开口有137厘米长及144厘米宽。存放钢筋的地方非常接近这两个开口。
- 死者及其同事均有佩带安全带。然而，金属通棚架上并无合适之系稳点或独立救生绳供他们固定安全带。此外，金属通棚架下方亦无设置安全网。
- 死者及其同事在完成设立金属通棚架较低一层上的工作平台后，地盘监督人员并无检查平台是否可安全使用。
- 并无向扎铁工人提供指导、资料及训练，以确保所设立的工作平台必须以夹板或木板铺密，并设有护栏及底护板。
- 金属通棚架较高一层只比较低一层高65厘米。因此，较高一层的金属通棚架的横杆并不适合作为金属通棚架较低一层工作平台的之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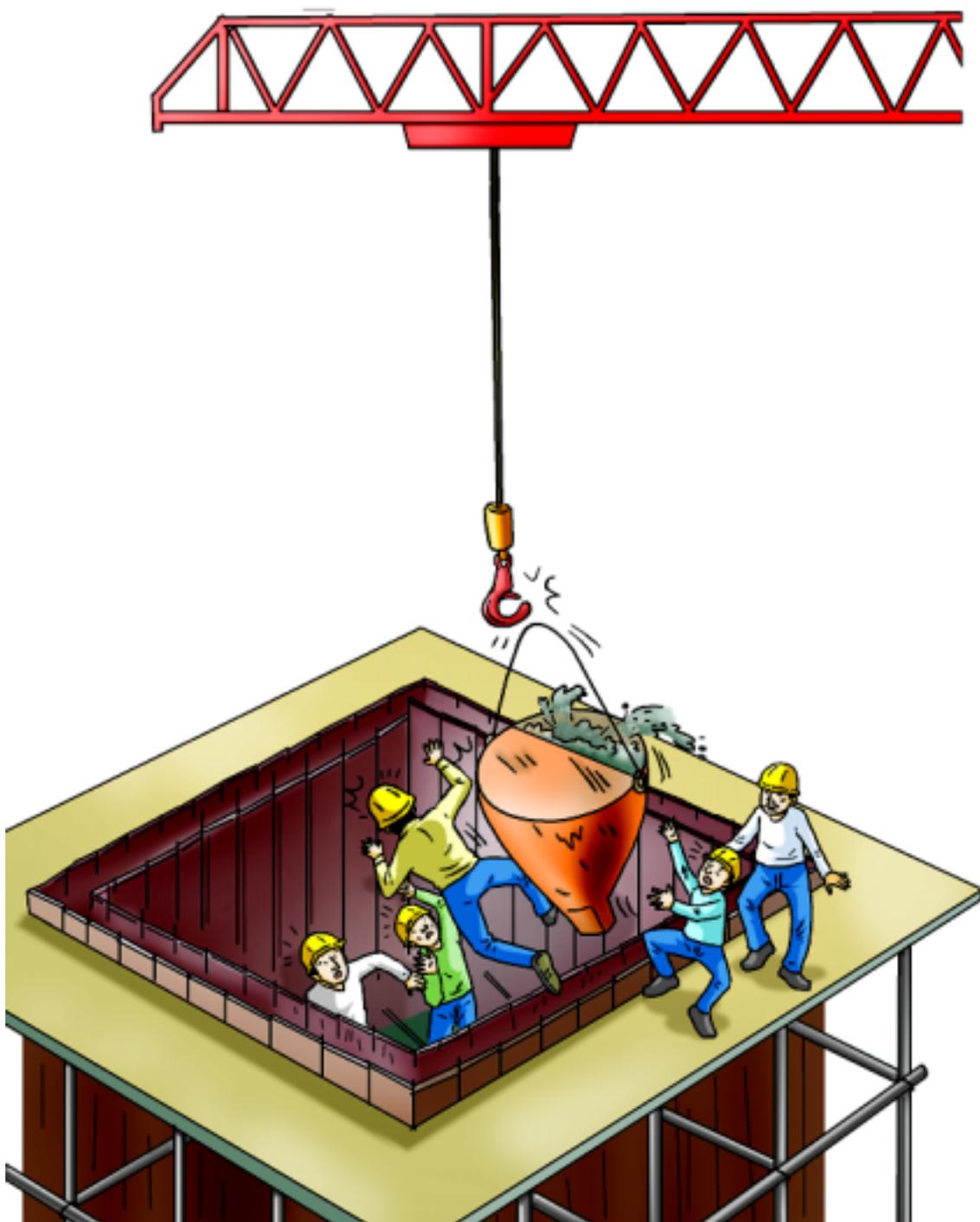
汲取教训

建筑地盘的总承建商及/或扎铁工程的次承建商必须确保：

1. 已提供妥善及构造安全的工作平台，以防止工人从高处堕下。
2. 工作平台须以夹板或木板铺密，并装备合适护栏及底护板。
3. 工作台上如有任何开口可让一个人穿过并有堕下的危险，已稳固地覆盖。
4. 已向扎铁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系统。该安全系统须包括下列要素 –
 - (一) 制定及实施有关设立、检查及使用工作平台之安全工作程序；
 - (二) 在使用工作平台前，须委任合格人员检查；
 - (三) 向所有有关监督人员及工人提供安全程序方面的足够训练，并须接受定期监督；及
 - (四) 向工人提供工作系统有关之足够资料、训练及指示。

个案 6

跌下的混凝土吊斗击毙一名工人及打伤三名工人



事发情况

楼宇建筑地盘地下正在兴建一个水缸。三名工人在模板的架设工作完成后，被指派进行混凝土倾倒工作。地盘使用一台塔式起重机以吊斗将混凝土运送至留在工作台上的工人，工作台设于模板上，离地约3.3米。在进行混凝土倾倒工作时，亦有另外两名工人正在水缸底进行平整工作。

当意外发生时，盛载著混凝土的吊斗正由塔式起重机运送至工作台上的工人。一名工人正在尝试从吊斗倾倒混凝土时，吊索所悬挂的吊斗突然从起重机吊钩跌出，跌在工作台上。撞击使工作台坍塌。三名混凝土倾倒工人跌落水缸，并且受伤。半满的混凝土吊斗继而跌落水缸底，击毙一名平整工人。

个案分析

- 塔式起重机、吊索及吊斗已经过测试、检验及检查，并获核证为安全，可以使用。吊重装置并无发现有任何机械缺陷，亦无超载。
- 塔式起重机驾驶舱内的操作员可清楚看见整个水缸模板结构。
- 模板的部分钢筋出现扭曲，而部分支撑模板的木板条亦见毁烂。因此推测吊斗曾猛烈撞击模板。
- 塔式起重机的吊钩装有安全扣掣，然而发现其已变形，扭向一边。

- 吊索从起重机吊钩脱落，颇有可能是混凝土吊斗撞击模板的钢筋所致。当吊斗的移动因撞击而突然停止时，吊斗被迫跌出吊钩，吊斗被迫跌出，可能是导致安全扣掣变形的原因。安全扣掣亦有可能是在意外发生前运作时已经损坏。
- 水缸混凝土倾倒与平整工作无需同时进行。平整工作可于混凝土倾倒工作完成后再进行。

汲取教训

建筑地盘的总承建商及/或吊运工程的次承建商及/或泥水工程的次承建商必须确保：

1. 在半空进行吊运工作时，没有工人不应留在水缸底。
2. 吊起及运送混凝土吊斗时，已远离其他物件。
3. 考虑使用其他混凝土运送设备，例如混凝土泵，以消除有关吊运工作的危害。
4. 已向工人提供有关吊运工作危害及安全预防措施的资料、指示及训练。

个案 7

一名工人拆除砖墙时，砖墙塌下，导致该名工人受伤致死



事发情况

一个楼宇建筑地盘的地盘办公室外的空地上，竖立了三堵没有支撑的砖墙，用以展示实体墙砖。一个分包商取得拆除该三堵砖墙的合约。分包商雇用死者进行拆除工作。在意外当天开始工作前，主承建商的地盘代理要求死者架设金属通棚架作为工作平台，并使用电锤子由墙顶开始向下拆除砖墙。其后，他留下死者独自拆除砖墙。就在意外发生前，另一个分包商雇用的工人刚巧走过现场。他看见死者正在使用电动石屎轧碎机打碎其中一堵砖墙的墙脚。几秒后，他听到「砰」一声巨响。他回头一看，看见砖墙塌了下来，而死者就被两大块碎了的砖墙困著。死者被送往医院治理，但于同日去世。

个案分析

- 意外涉及的砖墙的竖立方法为逐层放置砖块，并抹上灰泥，当中并无加固钢筋。砖墙的两端有凸缘，砖墙成「U」字形。墙砖贴在「U」字外面抹上灰泥的表面。
- 砖墙高3米、宽3米、厚200毫米。两端的凸缘各宽550毫米。
- 整堵砖墙均竖立于平而坚固的水泥地上。于意外后，塌墙位置并无发现地面沉降的迹象。
- 拆除砖墙期间并无提供锚定装置或导绳（例如绳子）以稳定砖墙。塌墙附近并无发现有金属通棚架或工作平台。
- 其中一块大的碎砖墙的下边发现有锤子痕迹。这些痕迹离地约200毫米至400毫米。
- 由塌墙的两大块碎砖墙可见，砖墙脚约2米被锤掉。这显示于塌墙前，死者已锤掉墙脚长度约三分之二。
- 塌墙是因拆除过多砖墙脚而引起的。当墙脚宽度超过一半被拆除，砖墙不能再独自竖立，结果塌下来。
- 死者没有能力架设金属通棚架。他被留下独自工作。现场没有监督措施，以确保妥善遵循其所获给予的指导。
- 死者在进行拆墙工作时没有戴上合适的护眼用具。

汲取教训

建筑地盘的总承建商及/或拆墙工程的次承建商必须确保：

1. 拆墙工程已按照《建筑物拆卸作业守则(2004年)》进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 (一) 由顶层开始向下拆去砖头；及
 - (二) 有关工程必须逐层进行，而每一层不得高于300毫米。
2. 已向进行拆除砖墙工程的工人提供设有护栏及底护板的合适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应在合格的人监督下架设。
3. 已提供足够的监督，确保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4. 已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拆除砖墙的工人充分及适当地使用合适的护眼用具。

个案 8

一名货车司机被翻倒的电池驱动货板堆送机压死



事发情况

在一座工业大厦的装卸区，工人正把一捆捆和一卷卷的布料从货仓运送到货车上。死者负责把货车驶到货仓的装卸区。他的两名同工(工人甲和工人乙)则负责用一部电池驱动的堆迭机把布料从货仓运到装卸区并装进货车车斗。货车的尾板降下后，工人便把堆迭机置于其上。一捆一捆的布料由堆迭机提升到适当高度，然后以人手装进车斗。意外发生前，工人甲离开了现场，到办公室去拿文件，剩下工人乙独自处理布料。死者当时在装卸区站在货车尾部。在意外发生前，工人乙用堆迭机把一卷布料提升到160厘米高，他没有拔除起动匙，便以人手把布料装进货车去了。忽然，他听到一声巨响，并发现堆迭机翻倒了。死者被压在底下，当天晚上在医院里去世。

个案分析

- 货车的尾板由货车的电池驱动，是液压系统操作尾板。即使在引擎关掉时，尾板仍然能运作。其升降运作以两个不同的控制仪器起动。其一位于货车右后边车斗以下。另一个遥控仪器，从货车内外均可控制。意外发生时，尾板运作良好。并无发现任何不正常之处。
- 堆迭机必须插入起动匙，方能操作。转向是透过控制杆进行，使其向左或向右转。其驾驶模式在控制杆的手柄上。意外发生前，堆迭机运作良好。
- 对堆迭机进行模拟测试，发现重心低，即使提叉升起，重心仍然留在机身以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翻倒。
- 意外发生时，货车的尾板平台并非下降到地面水平。根据报告，其离地约5至7.5厘米。
- 装卸区的混凝土表面发现三处新的碰撞痕迹。相信其中一处痕迹是尾板平台变了形的边缘下降到装卸区时造成的。另外两处可能是摺合式平台的铰链撞击地面时所造成。
- 意外发生时，起动匙并无从堆迭机拔除。即是说，除操作员外，任何人都可轻易操作堆迭机或使其移动。
- 由于插了起动匙，相信死者可能因某些不明原因而操作堆迭机或使其移离尾板平台。因尾板离地面水平几厘米，堆迭机滑开后，就随即翻倒。位于其底部的摺合式铰链首先撞到地面，接著，整个堆迭机也撞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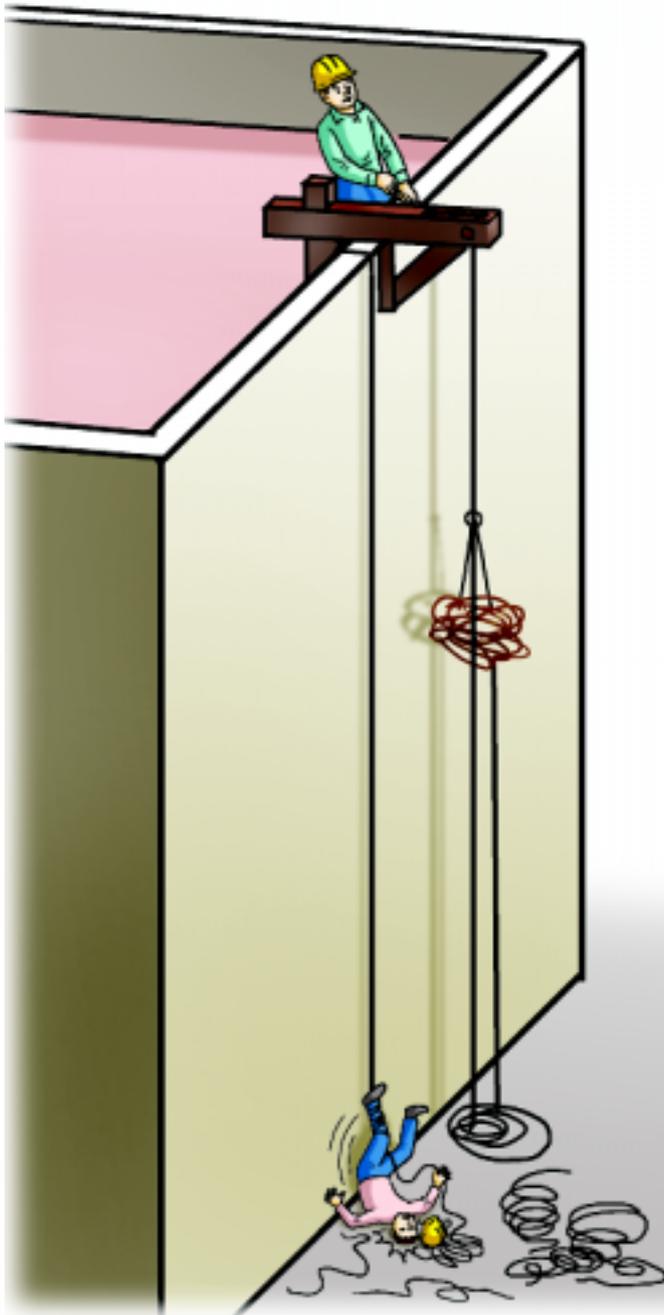
汲取教训

工人的雇主及货车司机必须确保：

1. 已向所有操作电动堆迭机的人员提供和维持安全的工作系统。工作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 (一) 电动堆迭机只能由已接受有关训练课程，并持有有效证书的人操作；
 - (二) 应时刻都有监督，以确保堆迭机只由上述获授权的人操作；及
 - (三) 操作员不应在无人留守的情况下离开堆迭机，除非他已确保—
 - (甲) 已使用手掣；
 - (乙) 已拔除起动匙，使未获授权的人不能操作；以及
 - (丙) 如果堆迭机停泊在斜坡上，堆迭机已用重物稳妥地楔好。
2. 在进行堆迭机操作前，已降下货车的尾板平台，直至其平放在地面水平。

個案九

一名工人在拆卸吊船时被一条尼龙绳索缠绕并被吊起



事发情况

地盘内兴建了四幢多层服务式住宅建筑物。在该等建筑物交还委托人之前，建筑物天台上架设了吊船以清洁窗户。

在意外发生之前，四幢建筑物的其中一幢的窗户清洁工作已经完成。天台上的吊船已被拆除及降下到地面，并与包括四条钢丝缆索和一条电缆的配件分开。吊船的两条钢丝缆索也降下到地面。意外发生时，三名工人，即工人甲、工人乙和死者正降下吊船余下的配件，包括两条钢丝缆索和一条电缆。

降下方法纯粹是一种无需以动力推动设备协助的人力操作。两条钢丝缆索和电缆以钩环连接，系在一条尼龙绳索(先前用作进行清洁窗户作业的独立救生绳)上，而该尼龙绳索则穿过一条外伸支架的导槽。尼龙绳索的一端与钢丝缆索和电缆连接，并藉地心吸力降下到地面。尼龙绳索的另一端便会摊放在地面上，其后会被向上拉和在天台上收回。工人甲留在天台握著尼龙绳索，并把余下的吊船配件降下到地面。死者及工人乙则在地面工作，并收拾钢丝缆索和电缆。大家一致同意，在工人甲开始把吊船配件降下到地面之前，死者会先向他发出信号。由于工人甲意识到死者已向他发出信号，于是便开始降下吊船配件。在顷刻之间，死者的左脚被放在地面的尼龙绳索未固定的一端缠住。当死者被向上拉而吊船配件在往降下时，他的头部猛烈撞击地面并严重受伤。他在医院数小时后，抢救不治。

个案分析

- 天台的外伸支架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为211米。
- 两条钢丝绳索及电缆的重量总计为135公斤。
- 在降下吊船配件的操作中，尼龙绳索的一端系著吊船的配件，该条绳索连同配件会穿过导槽，再捆缠著外伸支架的框架，而绳索的另一端则不需固定而摊放于地面层。逗留在天台的工人会手握尼龙绳索，控制吊船配件的下降速度。如果工人用力拉扯尼龙绳索，负载物下降的速度便会减慢，反之则相反。
- 在开始降下吊船的配件时，天台的工人须独力承受负载物的全部重量。对常人来说，135公斤这个重量是难以承受。他不可能有能力稳定及控制负载物的下降速度。吊船配件实际是随著本身的重量以不受控制的速度降下。
- 地面的工作状况十分凌乱，尼龙绳索及钢丝绳索四散于地上，这对于在附近工作、包括死者在内的工人的安全会构成危险。当吊船配件随著本身重量以不受控制的速度下降时，该股力度之大令散于地上的绳索缠著死者的足部，并急速地把他向上拉。
- 当日没有机械设备以助降下吊船配件，也无通讯系统以确保向负责降下操作的工人发出清晰明确的指示。
- 有关方面既没有建立一套拆卸吊船的安全工作系统，也没有在工程施工前进行风险评估。
- 有关方面没有就拆卸吊船的正确程序，向参与是项操作的工人提供足够的训练、指导及资料。

汲取教训

建筑地盘的总承建商及/或拆卸吊船的次承建商必须确保：

1. 在施工前，就拆卸吊船工程制定和实施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进行风险评估及订立安全工作程序；
 - (二) 有关工程应由具备充分知识、丰富经验及曾受适当训练的合格人员监督；
 - (三) 为在地面及天台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通讯系统，以确保这些工人能妥善传达及接收清晰的指示；及
 - (四) 为担任有关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够的训练，并就有关工作程序向他们提供充足的资料及清晰的指导。
2. 已为降下吊船配件的工序提供适当的机械设备，以确保配件的下降速度受到控制。
3. 地面已维持良好的工作间管理。使用电缆绞筒或其他适当装置妥善处理电缆，以及使用滚筒或绞筒卷起拆卸的缆索，以消除引致工作人员绊倒的危险。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可能发生物件堕下或工人被物件缠绕等危险情况的地方围封。

查询

如欲查询本刊物或徵询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意见，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 (办公时间后设有自动录音留言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有关劳工处提供的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可浏览本处网页，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亦可透过职安热线2739 9000，取得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各项服务资料。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